

银监会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

重心定位于防范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

金融时谈

本报讯 (首席记者 谈斐)银监会1月13日发布消息,决定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监管重心定位于防范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而不是做大做强银行业,强调对监管履职行为进行问责。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2017年,银监会组织开展了“三三四十”等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下大力气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银行业经营发展呈现出积极变化,资金多层嵌套、盲目加杠杆等不规范行为有所收敛,创新业务持续回归理性,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当前,金融风险高发多发态势依然复杂严峻,打赢银行业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的任务仍很艰巨。



图 IC

为此,银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意见》和《2018年整治银行业

市场乱象工作要点》。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主要从10个方面展开,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主

体责任,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要求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整治问题多的机构、乱象多的区域、风险集中的业务领域,严查案件风险,明确自查自纠从宽、监管发现从严,对银行主动发现、主动处置、主动作为的提高监管容忍度。坚持稳中求进,实行新老划断、循序渐进、分类施策,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突出“监管姓监”,将监管重心定位于防范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而不是做大做强银行业,强调对监管履职行为进行问责,严肃监管氛围。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弥补监管短板,切实解决产生乱象的体制机制问题。

具体操作上,明确2018年重点整治内容为8个方面:

● **公司治理不健全** 包括股东与股权、履职与考评、从业资质等三个方面。

● **违反宏观调控政策** 包括违

反信贷政策和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

● **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 包括违规开展同业业务、理财业务、表外业务、合作业务等四个要点。

● **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 主要是与金融消费者权益直接相关的不当销售和不当收费。

● **利益输送** 包括向股东输送利益、向关系人员输送利益。

● **违法违规展业** 包括未经审批设立机构并展业、违规开展存贷业务、违规开展票据业务、违规掩盖或处置不良资产等四个要点。

● **案件与操作风险** 主要是列举了一些案件高发多发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员工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案件查处不到位。

● **行业廉洁风险** 包括业务经营和信息管理两个方面。此外,还单独列举了监管履职方面的负面清单。

2017年M2货币供应同比增8.2%

增速创历史新低

央行网站近日发布了2017年12月及全年的金融统计数据报告,引人关注的M2货币供应2017年同比增8.2%,增速创历史新低。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表示,随着去杠杆的深化和金融进一步回归为实体经济服务,比过去低一些的M2增速可能成为新的常态。

不必过度解读M2变化

央行发布的2017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67.68万亿元,同比增长8.2%,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9个和3.1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54.38万亿元,同比

增长11.8%,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9个和9.6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7.06万亿元,同比增长3.4%。

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表示,M2增速下降,反映了去杠杆和金融监管逐步加强背景下,银行资金运用更加规范,金融部门内部资金循环和嵌套减少,由此派生的存款减少。同时,随着市场深化和金融创新,影响货币供给的因素更加复杂,例如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发展对存款的分流作用可能持续存在等。M2的可测性、可控性以及与经济的相关性亦有下降,对其变化可不必过度关注和解读。

支持经济力度不减

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并没有减弱,2017年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3.53万亿元,同比多增8782亿元。12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125.61万亿元,同比增长12.1%。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120.13万亿元,同比增长12.7%,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6个和0.8个百分点。

从贷款结构看,阮健弘认为,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规模收缩。

住房贷款增速回落

在市场关注的房地产信贷方面,个人住房贷款增速大降。2017年12月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32.25万亿元,同比增长20.9%,增速比上年末回落6.1个百分点,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41.1%,这个占比比2016年下降了3.7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1.86万亿元,同比增长22.2%,增速比上年回落14.5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8.32万亿元,同比增长17.1%,增速比上年末高8.8个百分点。 首席记者 连建明

证监会‘放行’三家企业IPO
本报讯 (记者 许超声)中国证监会近日按法定程序核准了3家企业首发(IPO)申请,筹资总额不超过62亿元。

3家企业中,上证所主板1家,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1家,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1家,为深圳阴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值得关注的是,华西证券获批IPO,成为川股中第二个上市券商,此次拟发行不超过7亿股。据了解,华西证券于2000年6月份成立,注册资本21亿元,总部在四川成都,泸州市国资委是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排在前三的股东为泸州老窖集团,持股22.66%;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4.18%;泸州老窖持股12.99%。

新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则出炉

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60%

本报讯 (首席记者 连建明)受到市场广泛关注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新规,上周末出台。新规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强化风险管理,明确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单一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作为融出方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比例分别不得超过30%、15%,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50%。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2017年9月8日至9月22日,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就规则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8年1月12日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法》),自2018年3月12日起实施。

与《业务办法(试行)》相比,

《业务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定位。明确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其发行的产品,融入资金应当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并专户管理,融出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后续每笔不得低于50万元,不再认可基金、债券作为初始质押标的。二是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明确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单一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作为融出方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比例分别不得超过30%、15%,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50%。三是进一步规范业务运作。明确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条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融入方信用风险持续管理及资金用途跟踪管理机制。

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减轻对存量业务的影响,将适用“新老划断”原则,相关修订内容仅适用于新增合约,此前已存续的合约可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和办理延期,不需提前了结。

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

本报讯 (首席记者 连建明)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上周末表示,对于新三板部分企业出现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现象,为保证拟上市公司的稳定性、确保控股股东履行诚信义务,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

证监会近期明确了新三板挂牌

企业申请IPO时存在“三类股东”的监管政策:

一是基于证券法、公司法和IPO办法的基本要求,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

二是鉴于目前管理部门对资管业务正在规范过程中,为确保“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要求其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三是为从源头防范利益输送行为,要求存在上述情形的发行人提出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计划,并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同时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

四是为确保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三类股东”对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

投资参考

2018年市场风格会否转换,成为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之一。对此,一些机构表示,2018年,“中小创”板块的吸引力或提升。

拥有11年从业经验的博时创新驱动拟任基金经理韩茂华表示,当前是布局中小型成长股的较好时机,因为随着蓝筹白马股的估值修复达到阶段性高位,A股大市值公司与“中小创”公司的性价比达到临

今年“中小创”板块值得关注

界点。所谓中小股票自从2015年后处于“挤泡沫”和估值收缩的过程,其中不乏一些行业与公司近几年景气度是不断上升的。坚信2018年中小股票的表现大概率会优于过去两年,其中一些核心品种有望成为被追逐的新蓝筹股。

至于怎么布局,韩茂华建议考虑两条主线:第一条是积极布局代表经济发展方向的优质“中小创”公

司,也就是新的核心资产;第二条是基于全球经济复苏去寻找优质标的,如周期性品种等。

进入2018年以来,上证指数连拉阳线。对于强势上涨行情,部分私募表达了担忧,有私募提醒,尽管近期指数连阳,但板块的热点切换过快,普通投资者不宜追涨。短期市场调整难免,但中长线来看仍然是布局良机。 本报记者 许超声